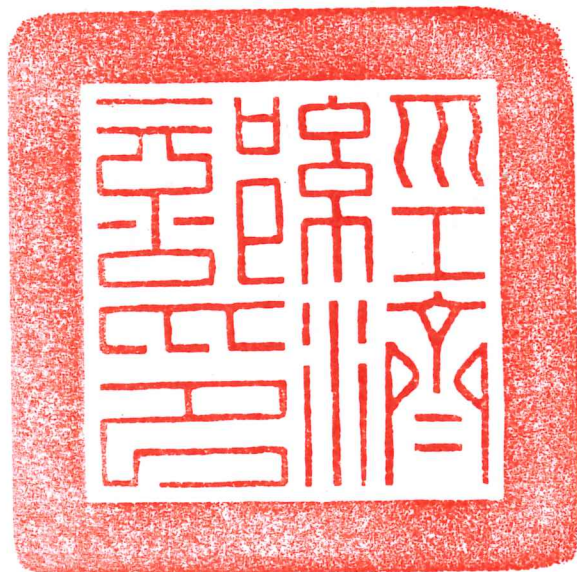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3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溯自113年5月1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「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之受理、審查、許可、駁回、查驗、撤銷與廢止及其相關業務事項」，並溯自113年5月13日起生效。

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